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6/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8年9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彭國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主任(2)5
吳月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鄭家富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1998年9月25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決定，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將於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的所有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將在首次會議席上，研究《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下稱“新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立法建議的要點。他表示，新規例旨在克服在執行現行法例時所遇到的困難，並為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提供更大的保障。新規例會取代現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下稱“現行規例”)。新規例會更清楚界定密閉空間的定義，並規定東主或承建商須採取安全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例如，新規例會規定東主或承建商須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危險評估，並確保進入密閉空間或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為核准工人。為使有關行業有時間作出必要的準備，以及為工人提供訓練，政府當局建議給予寬限期，使新規例在制定成為法例12個月後才生效。

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表示，在為期12個月的寬限期內，當局依然會以現行規例為準。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新規例所訂的各項規定。

5. 勞工處助理處長答覆何世柱議員時表示，建築地盤屬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指的工業經營環境。

政府當局

6.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陳鑑林議員時表示，新規例不適用於在住用處所內進行的工作。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新規例是否亦適用於在住用處所的密封環境內所進行的工作，例如在新界的小型屋宇興建化糞池。

7.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陳榮燦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酒樓餐廳內那些沒有裝設通風系統的冷凍庫，才屬於新規例訂明的密閉空間工作場所。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補充謂，由於聘用安全主任對於經營酒樓餐廳的人士而言可能並不可行，該等人士可考慮根據新規例的規定，委聘合資格人士對工作環境進行危險評估。勞工處助理處長重申，工作場所的東主有責任確保只有核准工人才可在密閉空間工作。

8. 鑑於密閉空間並非只存在於工廠或工業經營的環境內，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把新規例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考慮修訂現行規例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仍未生效。根據執行現行規例所得的經驗，工業經營或非工業經營中，幾乎所有類別的密閉空間均已屬現行規例的涵蓋範圍。為免阻延立法建議，政府當局遂提議以新規例取代現行規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謂，於1997年制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業已把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的範圍擴展至非工業經營類別。政府當局的長遠政策，是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所有條文逐步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之內。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沒有把新規例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原因，以及說明若把新規例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預計需要多少時間。

政府當局

9. 陳榮燦議員關注現有註冊安全主任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實施新規例的需要。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截至1998年8月，共有1 606名註冊安全主任。勞工處曾在1996年9月進行調查，根據所得資料，在修畢相關訓練課程的畢業生當中，估計約有40%至50%加入職業安全的行

業。政府當局相信勞動市場有足夠數目的註冊安全主任。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謂，現行法例已規定，任何僱員總數在100名或以上的建築地盤，必須聘用一名安全主任。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已在建築地盤工作的註冊安全主任，可對密閉空間的工作環境進行危險評估，並就應予採取的各種措施提供建議，以符合新規例的規定。現有人員應可兼顧法定規定所引致的工作量，此方面應沒有困難。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主席時表示，任何人如持有由勞工處處長所指定人士發出的證明書，亦會被視為新規例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此方面的立法精神是使東主或承建商可靈活處理，為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提供更大的安全保障。因此，就面積較小的建築地盤而言，若涉及密閉空間工作，有關東主或承建商可考慮為這些工程項目聘用合資格人士。

10.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陳鑑林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為應付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接受培訓的需要，建造業訓練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其他訓練機構將會開辦有關安全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的課程。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何世柱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等機構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學額及人手，以應付培訓方面的需求。此外，政府當局察悉，不少在建築地盤工作的註冊安全主任，已進行危險評估，並為工人開辦在密閉空間工作的訓練課程。

11. 陳榮燦議員提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僱主讓屬下工人利用工作時間修讀有關密閉空間工作的課程，例如給予進修假期，讓僱員參加課程，為僱員支付有關課程的學費等。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勞工處一直致力向勞資雙方宣傳工作場所職業安全的重要性，並籲請雙方遵守職業安全措施。根據新規例，東主或承建商有責任確保進入密閉空間或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為核准工人。政府當局正考慮強制規定建造業工人修讀基本職業安全訓練課程。

12. 關於在海外考取的資格會否獲承認的問題，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此方面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新規例所訂明的合資格人士，即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的安全主任，或持有由勞工處處長所指定人士發出的證明書的人。

13. 陳鑑林議員詢問，專業人士(例如特許工程師)如有需要進入密閉空間，可否獲得豁免，無須修讀為核准工人開辦為期兩天的密閉空間工作課程。勞工處助理處長澄清，合資格人士除具備所需資格外，亦須具備豐富的經驗，有能力就密閉空間工作設計及推行安全工作制度。

14. 梁智鴻議員表示關注以下事項 ——

- (a) 當局會否規定核准工人定期接受體格檢驗，確保他們具備在密閉空間工作所需的良好體格；
- (b) 鑑於建造業沒有職業保險計劃，倘若安全主任認為在密閉空間所進行的工作並沒有危險，但後來卻發生工業意外，則東主或承建商及安全主任之間如何分擔支付補償的責任；
- (c) 當局就密閉空間工作擬備的工作守則會否提交立法會研究；及
- (d) 由於新規例對政府並無約束力，工務工程會否受新規例所約束。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只要有關的核准工人是執行同類工作，並在工作展開前及進行期間已按照合資格人士的建議，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並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則不論他須否在密閉空間工作，他在體格方面必須達到的要求幾乎是相同的。根據醫學界的意見，工人是有能力判斷自己的體格是否適宜在密閉空間工作，這與他在其他工作環境工作時的情況一樣。此外，當工人修畢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必修訓練課程後，亦能提高安全意識，包括可以察覺身體不適宜工作時的徵象。政府當局打算在本年11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提出一項新規例，規定從事某些危險行業的工人，在入職前須接受體格檢驗，入職後亦須定期接受體格檢驗；
- (b) 新規例分別清楚列明東主或承建商、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的職責及違例時所面臨的處罰。安全主任如經證明在建議採取所需的改善安全措施時，有所疏忽，並因而造成工業意外，則

政府當局

有關的安全主任即屬犯法，可被檢控。涉及工業意外的工人的賠償問題，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文處理；

- (c) 勞工處會在完成工作守則的擬稿後諮詢公眾。當局會擬備有關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作守則，為東主、承建商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指引，並會在完成有關工作守則的擬稿後，諮詢小組委員會；及
- (d) 當局若把工務工程外判予私營承建商承辦，有關的承建商便會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規管。如該等工程由公務員負責，該條例便不會適用。雖然政府當局獲得豁免，無須遵從《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訂的法定規定，但當局已制訂一套內部指引，內容與該條例所訂的各項規定一致，例如有關聘請安全主任的規定。政府當局確實嚴格遵守現行法例。

16. 李卓人議員認為，新規例應訂明，在密閉空間進行的工作展開後，必須就工作環境重新進行危險評估，以及僱員應有權拒絕執行危險工作。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規例第5(4)條已訂明，如密閉空間內的環境有重大改變，必須重新進行評估。他指出，根據新規例第5條作出的危險評估(包括根據第5(4)條重新進行的評估)，其報告所得出的結論及提出的建議只會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有效。當有效期屆滿後，便須重新評估密閉空間的工作環境。

17. 關於僱員可拒絕執行危險工作的權利，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東主或承建商如並未獲得危險評估報告或沒有採取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便不應要求工人在密閉空間工作。新規例為工人的安全提供保障。工人如認為他被要求執行的工作會對其個人安全構成危險，若他符合《僱傭條例》第10條所列明的情況(僱員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情況)，便可拒絕執行有關的危險工作。何秀蘭議員提出跟進問題，詢問工人可否以身體不適為由，拒絕在某天執行某類工作。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此方面將按照《僱傭條例》的條文作出決定。倘若有關的工人不適宜工作，便應看醫生，由醫生告知應否放取病假或只執行較為輕微的工作。

18.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有關的工人大多只是不希望執行某類危險工作，而非終止僱傭合約，因此，《僱傭條例》第10條在這方面為工人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政府當局並沒有在任何與職業安全有關的法例中，訂明僱員具有拒絕執行危險工作的權利。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檢討現行有關職業安全的法例為工人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新規例已為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提供足夠的保障。首先，法例已訂明，負責就工作環境進行危險評估並就所應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所必須具備的資格，從而可確保他們作出的評估具備專業水平。其次，東主或承建商必須先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然後才准許工人進入密閉空間。最後，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必須獲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設備。倘若發生工業意外，勞工處會進行調查。如證實有關的合資格人士疏忽職守，該人即屬違法。

政府當局

19.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外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有否訂明工人有權拒絕執行危險工作；若有的話，該等條文是否從職業安全的角度擬備，當局並同意提供有關法例的副本，以供參考。

政府當局

20. 陳鑑林議員就上文第15段(d)項提出進一步的詢問。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部門的安全主任與私營機構的安全主任擔任類似的角色，例如提供涉及安全事宜的建議。陳鑑林議員要求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機制監察政府部門安全主任的工作表現。

21. 梁智鴻議員問及安全主任在對密閉空間的工作環境進行危險評估時所擔當的角色。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安全主任負責擬備報告，評估密閉空間所存在的危險，並就所應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東主或承建商繼而須遵從危險評估報告所載的建議，先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然後才准許工人進入密閉空間，東主或承建商並須制訂緊急程序，確保可隨時使用應急設備。安全主任在擬備危險評估報告時，應考慮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謂，危險評估報告除就密閉空間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外，亦訂明工人可在密閉空間工作的時間、獲准進入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數目的上限、應否使用呼吸器具等。新規例旨在盡量涵蓋所有可以預見的情況。

政府當局

22. 鑑於當局業已為遵從有關法例的規定制訂一套內部指引，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由及理據獲豁免遵從新規例。李卓人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認為這樣的安排對私營機構的僱主不公平，他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廢除規例內的豁免條款。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除非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有關對政府的約束力的條文，否則新規例必須與主體條例一致，即兩者同樣對政府不具約束力。他重申，任何負責的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若沒有遵從指引行事，將會受到紀律處分。若因此而導致有人受傷，他亦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提供理由及理據，解釋政府為何獲豁免遵從新規例。

23. 何秀蘭議員指出，當局已有超過10年沒有對沙井現時的面積作出檢討。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沙井的面積。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新規例並沒有就沙井的面積作出限制。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先行諮詢公眾，然後在有關的工作守則內訂明此方面的規定。

24. 委員對於東主、承建商及工人因違反新規例而受到的處罰有所不同這一點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認為，新規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已分別清楚訂明東主或承建商、合資格人士及任何核准工人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違例時面臨的處罰。為著確保職業安全，實有賴有關各方齊心合力，遵從規例。

25. 主席提及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所提交的意見書，並詢問勞工處處長在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證明書時所依據的準則。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有關準則雖然沒有在新規例內訂明，但會納入有關的工作守則。該守則會列明有關人士須修讀的訓練課程，以及哪些機構已獲授權向修畢有關訓練課程並通過考試或測試的人士發出證明書。

政府當局

26.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在意見書內提出的各點意見提供書面答覆，當中包括勞工處處長決定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證明書時所依據的準則(第二點)、監察重新進行危險評估的情況(第三點)，以及東主、承建商及工人的責任分配問題(第六點)。政府當局同意作覆。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訂於1998年10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28.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10月21日